

文委會文件 2021 / 第 2a&3a 號
(於 16.3.2021 會議討論)

本署檔號: (14) in NTN YL
22/17/1 Pt. 20
來函檔號: :
電話: : 3661 4680
圖文傳真: : 2442 7301



新界元朗
青山公路 246 號
元朗警署
元朗警區總部

香港 新界
元朗 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
元朗區議會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秘書處
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彭家芳女士

彭女士:

**回覆元朗區議會
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
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會議之提問**

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致元朗警區的來函，本人獲授權回覆，詳情如下:-

1. 有關元朗區內走私香煙問題

就有關打擊販賣私煙的非法活動，香港海關為主要的執法部門。針對不同的非法活動，元朗警區亦會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交換情報及進行聯合行動，以情報為主導的方式執法。

2. 有關警方如何防止被捕人士私隱資料外洩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，警方會依照保障資料原則去收集、儲存、保留、使用、更正及查閱。

警方對於有指懷疑被捕人士的個人及其家人的資料是從警方外洩，是失實、無理及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，警方對此表示極度遺憾。

YLDC Received on

- 5 JAN 2021

元朗警區指揮官



(張灃騏 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

副本:	元朗警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副指揮官
	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